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

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5-8

工程地点：罗山县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罗山县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罗山县辖区。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以 2021、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2、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2、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样点采集、数据汇总等工作，最终生成 2022、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第四条 参考文件

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GB/T121010-2007）
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4.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5.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方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6.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



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20号)

7.《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土地调查办发〔2019〕3号)

8.其他最新要求及文件。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2.数据成果：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样点汇总表、县级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样点汇总表。

3.文字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4.其他成果。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工程款

经公开磋商，本项目总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99000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594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2)乙方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之外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 准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 甲方要求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做好最终成果验收工作。
4.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收集到的矢量数据、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2% 的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 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 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因政策或项目范围变化时需要变更调整，相关事宜或增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河南山川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宋坤伟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账 号：41001551420059789999

时 间： 年 月 日